

德化县农业农村局 德化县财政局文件

德农函〔2025〕27号

德化县农业农村局 德化县财政局关于 开展泉州市畜牧业“小升规”奖励 扶持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：

为贯彻落实泉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畜牧业“小升规”奖励扶持政策，加快整合提升现有小、散养殖场（户），提高我县畜禽养殖水平和规模化率，促进畜牧产业高质量发展和产量、产值“双提升”。现将我县畜牧业“小升规”奖励扶持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强化政策宣导，积极组织动员

各乡镇要高度重视畜牧业“小升规”工作，广泛宣传政策，积极动员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养殖主体积极参与申报，确保政策知

晓率和申报覆盖面。

二、严格审核把关，确保申报质量

各乡镇要对照申报条件对申报材料进行严格审核，严禁弄虚作假。每年年底，县农业农村局将牵头对申报项目进行严格验收，一旦发现违规情况，立即取消申报资格，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三、规范申报流程，把握时间节点

请各乡镇指导申报单位如实填写《泉州市畜禽养殖“小升规”申报表》（附件2），并于每年6月15日前，将加盖公章的申报汇总表（附件3）、装订成册的申报材料（含申报书、营业执照、法人身份证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、用地、用林、环保备案登记（审批）文件、养殖场实景图片等，一式3份）及电子版报送至县农业农村局畜牧站。

联系人：县农业农村局 张文本，联系电话：15060866428，

邮箱：dhxumuzhan@163.com；

县财政局 陈丽碧，联系电话：23596268。

附件：1. 泉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实施畜牧业“小升规”奖励扶持措施的通知

2. 泉州市畜禽养殖“小升规”申报表

3. 德化县畜禽养殖“小升规”企业汇总表

德化县农业农村局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德化县财政局

2025年6月5日

泉州市农业农村局文件

泉农规〔2024〕1号

泉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实施 畜牧业“小升规”奖励扶持措施的通知

有关县（市、区）、泉州台商投资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：

为进一步加快整合提升现有小、散养殖场（户），提高我市畜禽养殖水平和规模化率，促进畜牧产业高质量发展和产量、产值“双提增”，特制定本奖励扶持措施。

一、奖励对象和标准

（一）奖励对象

小散养殖场（户）通过改造增栏扩养或整合成立养殖专业合作社升级为规模以上，纳入统计部门、直联直报规模养殖场范围的“小升规”养殖场（户）。

（二）奖励标准

对 2024—2026 年期间，实现生猪、牛羊、鸡鸭养殖场户“小

升规”的，经验收合格后，第一年先予奖励 20 万元；第二年持续正常运营，养殖量仍保持增长的，再奖励 10 万元。其他种类养殖场（户）实现“小升规”的，经验收合格后，第一年奖励 10 万元；第二年持续正常运营养殖，养殖量仍保持增长的，再奖励 10 万元（具体种类、规模标准、年度任务详见附件 1、2）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申请补助验收时，需提供《营业执照》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》和用地、用林、环评备案（审批）手续等材料，按《泉州市养殖粪污全量收集处理利用方案》（泉农综〔2023〕67 号）配备资源化利用收集处理设施设备和种植消纳地，有具备防疫条件的单独或共用出栏中转台（出猪台）。

三、项目申报

（一）养殖主体自愿主动申报。由养殖主体据实填写《畜牧养殖“小升规”申报表》（详见附件 3），报送所在地乡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。

（二）乡镇组建，核实上报。在县农业农村部门的规划指导下，由所在乡镇政府负责辖区内养殖户“小升规”改造、组建和核实，并将申报材料提交县级农业农村部门。

（三）县级验收，汇总上报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单独或牵头组织生态环境、财政部门验收（详见附件 4）后，认定核实、汇总上报（详见附件 5），市级组织抽查、指导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强化协调指导。各地要认真做好落实，摸清辖区内散养户的具体情况，对标对表，鼓励指导有条件的散养户旧场

通过升级改造达到“小升规”标准；积极协调解决散养户在“小升规”提升改造或组建合作社过程中遇到的困难，强化技术指导，不折不扣超额完成市级下达的任务。

（二）其他事项。各地应于每年于12月15日前，上报辖区内畜牧业“小升规”开展情况和下一年度计划。2024年度畜牧“小升规”计划（见附件5），请于2024年2月20日前报送至市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科。

联系人：陈志龙，电话：18016513232。

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止。

- 附件：1.“小升规”养殖补助种类和补助规模
2.有关县（市、区）“小升规”年度任务安排表
3.泉州市畜禽养殖“小升规”申报表
4.畜牧业“小升规”验收表
5.____县（市、区）畜禽养殖“小升规”企业汇总表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1

“小升规”养殖补助种类和补助规模

单位：头/羽/只

养殖种类	存/出栏	数量
生猪	存栏	2000
肉牛	存栏	350
奶牛	存栏	500
羊	存栏	500
蛋鸡	存栏	30000
蛋鸭	存栏	30000
肉鸡	出栏	100000
肉鸭	出栏	100000
鹅	出栏	10000
鸽（鹁鹁）	存栏	30000
兔	存栏	10000

备注：统计部门大规模养殖场养殖量（当年存栏+出栏）：生猪5000头、育肥肉牛1000头、羊1000只（存出栏），奶牛500头、蛋禽3万羽（存栏），肉禽10万羽（出栏）。

附件2

有关县（市、区）“小升规”年度任务安排表

年度 县（市区）	2024 年度	2025 年度	2026 年度
洛江区	2	2	2
泉港区	1	1	2
晋江市	1	1	1
南安市	3	3	2
惠安县	3	2	2
安溪县	3	3	3
永春县	3	3	3
德化县	3	4	4
泉州台商投资区	1	1	1
合 计	20	20	20

注：要求生猪养殖“小升规”达1/2以上。

附件3

泉州市畜禽养殖“小升规”申报表

养殖场(合作社)名称					
养殖场(合作社)地址					
整合提升模式		党支部+合作社 ☐ , 公司(基地)+农户 ☐ , 公司+合作社+农户 ☐ , 农户联合 ☐ , 单一提升 ☐ , 其它 ☐			
养殖场(合作社)成员					
联系人				联系电话	
养殖种类		升规前存栏量 (头、只、羽)		现有环评量/备案 量(头、只、羽)	
养殖场 户简介	(简要介绍“小升规”前、后(计划)的小养殖户及其关联性、养殖规模、设施设备配备、粪污处理方式以及消纳地等情况)				
乡镇 政府 意见	(公章) 年 月 日				
县级 农业 农村 主管 部门 意见	(公章) 年 月 日				
备注					

注: 附《营业执照》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》、用地、用林和环保备案登记(审批)手续等复印件材料。

附件4

畜牧业“小升规”补助项目验收表

单位：头/羽/只

养殖场名称			
法人代表		联系电话	
养殖地址			
环评（备案） 批复文号		环评（备案）量 （存栏）	
动物防疫合格证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
原有存栏数		可新增存栏量	
新（改、扩）建或合作社 组建项目		企业申请补助资金 （万元）	
验收组成员			
姓名	工作单位	职务、职称	签名
验收组意见：			
组长（签名）：			
验收时间： 年 月 日			
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意见：			
(单位盖章)：			
年 月 日			
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意见：			
(单位盖章)：			
年 月 日			

附件5
_____县(市、区)畜禽养殖“小升规”企业汇总表

序号	养殖场(合作社)名称	养殖场(合作社)地址	养殖种类	现有环评量/备案量(头、只、羽)	联系人	联系电话	对公开户银行及其帐号	备注
1								
2								
3								
...								

抄送：市政府，市财政局、市资源规划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林业局。

泉州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4 年 2 月 5 日印发

附件 2

泉州市畜禽养殖“小升规”申报表

养殖场(合作社) 名称					
养殖场(合作社) 地址					
整合提升模式		党支部+合作社 ☐ , (基地)+农户 ☐ , 公司+合作社+农户 ☐ , 农户联合 ☐ , 单一提升 ☐ , 其它 ☐			
养殖场(合作社) 成员					
联系人			联系电话		
养殖种类		升规前存栏 量(头、只、		现有环评量/备案量 (头、只、羽)	
养殖场 户 简 介	(简要介绍“小升规”前、后(计划)的小养殖户籍其关联性、养殖规模、设施设备配备、粪污处理方式以及消纳地等情况)				
乡镇 政府 意见	(公章) 年 月 日				
县级 农业 农村 主管 部门 意见	(公章) 年 月 日				
备注					

注: 附《营业执照》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》、用地、用林和环保备案登记(审批)手续等复印件材料。

附件 3

德化县畜禽养殖“小升规”企业汇总表

汇总单位（盖章）：

序号	养殖场（合作社）名称	养殖场（合作社）地址	养殖种类	现有环评量/备案量（头、只、羽）	联系人	联系电话	申请奖励资金（万元）	备注
1								
2								
3								
合计								

德化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5年6月5日印发
